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
聯絡人：陳榮晉組長（22245080 分機 101）

陳哲耀組長（22245080 分機 401）

中二選區立委補選投票日投開票所增派警衛 維護投票秩序及安全

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將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開票，各候選人之間競爭激烈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，於 258 個投開票所均加派 1 名警衛人員，以維護投開票所秩序及安全。

提醒民眾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；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之進行，或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等不法行為，含監控行為在內，將由檢警機關依刑法第 142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未遂犯罰之；及依刑法第 147 條規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，移送法辦。